

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、註銷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正本					收文	日期 文號						
	副本	債權人 債務人				附件	一、契約書 3 份 二、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1 份 三、債務人身分證明文件						
主旨		為申請設定、註銷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登記											
一、查 債權人 間，因車輛貸款事宜經雙方訂立契約將附表所列車輛 輛設立動產抵押登記： 債務人 附表													
車輛 所有人				車輛 所在				契約訂立 有期		起 年 月 日			
標的 物說 明及 擔保 債權	車	車 號		規 格 式		牌 年 份		車 身 號		備 註			
擔保債權													
二、本件 債務人 債務人 茲委託 債權人 有代為辦理動產擔保事件一切行為之權。 債權人 代理人 申請人													
三、本案車輛債務人並無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各款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
四、附記：													
請 姓 名 登 記 出 年 月 日 債 務 人 所 或 業 所 身 分 證 一 號 或 事 業 一 號 或 繳 一 號 章 姓 名 債 權 人 所 或 業 所 身 分 證 一 號 或 事 業 一 號 或 繳 一 號 章 姓 名 抵 押 物 所 或 業 所 提 供 人 身 分 證 一 號 或 事 業 一 號 或 繳 一 號 章 姓 名 代 理 人 出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身 分 證 一 號 章				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備註	一、 本申請書應送 3 份，正本存卷備查，副本由登記機關註記後發還債權人及債務人，作為登記證明書用。 二、 契約書應送正本 1 份，複本 2 份，如標的物車輛超過 10 輛時，應照標的物說明欄格式，另送本申請書 3 份，並繳納登記費 900 元，申請變更登記者，其登記費 450 元；至於逾 10 輛汽車部分，契約書以影本代替，並於契約書影本上加蓋「本件與正本相符」章戳，且一次提出申請為原則。 三、 申請登記，或各種變更及註銷等登記者，均適用本申請書格式。 四、 債務人為公司行號應於附記欄填註：「本案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處分或已徵得合夥人同意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；如為行號，申請書應並列行號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 五、 標的物設定抵押權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於附記欄填：「本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其核准日期及文號為…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。 六、 債權人為自然人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 七、 債務人得提供第三人所有之車輛設定動產抵押權，附條件買賣則不適用。												
註記	一、本件已於 登記，並於三日後在本所公告處公告。 二、上項登記如有錯誤遺漏等，應自本所公告起 30 日內向本所申請更正。							登記機關					